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512



主旨：有關汎宇名揚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植萃泡沫洗手液350ml（保存期限：2028.11.17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88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5年1月13日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「植萃泡沫洗手液350ml（保存期限：2028.11.17）」化粧品標示缺少「用法、保存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項、批號」且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未以中文標示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11
文	120
章	王泰元